

#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 (2023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苏州大学

代码: 10285

3205000118812

授权学科

名称: 法律

(类别)

代码: 0351

授权级别

博士

硕士

2024年2月25日

# 目 录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
二、基本条件	1
(一) 培养方向与特色	1
(二) 师资队伍	2
(三) 科学研究	3
(四) 教学科研支撑条件	4
(五) 奖助体系	5
三、人才培养	5
(一) 招生选拔	5
(二) 思政教育	5
(三) 课程教学	6
(四) 导师指导	6
(五) 实践教学	7
(六) 学术交流	8
(七) 论文质量	8
(八) 质量保证	8
(九) 学风建设	9
(十) 管理服务	9
(十一) 就业发展	13
(十二) 培养成效	14
四、服务贡献	16
(一) 经济发展	16

(二) 文化建设.....	16
五、存在问题.....	16
六、建设改进计划.....	17

##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始于 2000 年，是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的、以招收非法律专业大学本科生的专业学位形式，也是国内较早招收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单位之一。发展至今分为二个专业类型：非法本法硕、法本法硕。培养类型分为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二类。

## **二、基本条件**

### **（一）培养方向与特色**

#### **1. 优势特色**

我校地处长三角核心地带的苏州，是一所具有百年历史的地方性大学，其基本定位是服务地方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发展，争创世界一流大学。我校法科教育秉承百年东吴法学教育传统，尤以英美法和比较法见长。近年来，苏州地方经济发展模式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呈现出集约化、全球化、信息网络化的特点，亟需大量具有比较法、知识产权法、国际投资和贸易法等知识的专业法律人才。苏州大学法学学科秉持东吴法学的优良传统，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践行明法笃行、知行合一”的教育理念，以培养“面向司法实务的德才兼备的法律解决方案供给者”为目标。法学本质上是一个实践学科，理论研究的最终目的是为现实生活中发生的案件提供公正的解决方案。法学学科的直接目标不是培养纯粹的理论人才，司法实践离不开理论的指导，但是理论研究不能脱离司法实践的具体运作。

#### **2. 学科方向**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立足于苏州大学法学学科的发展，在传统

的法学二级学科之外，着力凝炼六个主要研究方向，锻造专业法律人才，分别是：（1）“人本法学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方向，以马克思主义人的自由、人的解放理论为指针，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的价值理论，研究在现代社会中法律如何实现人本化、人性化、人道化、人情化，体现法学的人文关怀；（2）“城镇化战略行政法制保障研究”方向，适应国家推行城镇化的战略决策，研究行政法律制度如何确保城镇化目标的顺利推进，在城市管理、城市规划、房屋拆迁、失地农民权益保障方面提供可行性对策；（3）“民商事法律热点问题研究”方向，以追踪民商事法律活动中的热点问题为目标，有计划、成体系地拟定解决办法，提出立法建议；积极参与民法典专家建议稿的起草、论证；（4）“刑事一体化理论与实践研究”方向，打破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学科壁垒，着力研究刑法运行的内外协调问题，注重分析刑事政策、刑法结构、刑法运行等刑法基本范畴，发挥刑法的最大效益；（5）“环境治理法律对策与环境诉讼研究”方向，着重研究环境综合治理下的法律对策，使法律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研究环境公益诉讼等社会热点问题，确保法律在环境治理中的主导作用；（6）“自贸区法律制度研究”方向，以上海自贸区相关制度为蓝本，研究自贸区建设必需的制度建设与法制环境，通过借鉴发达国家自贸区建设的经验，着力论证在苏州建设自贸区的可行性、必要性。

## （二）师资队伍

现有专职教师 68 人，高级职称、拥有博士学位及具有海外学习、研究经历者分别占师资比例的 77.9%、92.6%和 30.9%，年龄结构合理，学历层次较高，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2023 年度法学院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举办人才引进面试会两次，引进讲师一名，师资博士后一名，下学期拟引进优秀青年学者一名、讲师一名、师资博士后六名。鼓励教师申报高级职称，本年度共有两名晋升高级职称。鼓励和支持学院教师参加各项人才项目的申报，程雪阳教授获评第六届江苏省优秀青年法学家。

专任教师队伍结构										
专业技术职务	合计	35 岁及以下	36 至 45 岁		56 至 60 岁	61 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人数	具有境外经历人数	博导人数	硕导人数
正高级	23	0	4	9	9	1	23	7		23
副高级	30	3	15	7	5	0	26	9	0	30
其他	15	12	2	0	1	0	14	5	0	0
总计	68	15	21	16	15	1	63	21		23

### （三）科学研究

科学研究努力实现科研经费成果转化效能的最大化，最大限度地满足科研人员需要。同时，设置合理的科研激励机制，提高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以确保相关科研规划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2023 年取得的科研成果如下：

**课题立项方面：**获得国家社科后期资助 3 项，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1 项；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1 项；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1 项；教育部重点项目 1 项；省部级项目 11 项。

**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93 篇，其中一类核刊 14 篇（包括一类权威期刊二篇），二类核刊 39 篇。

**出版专著：**本年度共有 14 本专著出版，分别是蔡晓荣教授的《中国近代民法继受视野中的固有法衍化研究》、王俊副教授的《不法主观化的刑法教义学展开》、魏超讲师的《攻击性紧急避险的正当化依据及其运用》、许小亮教授的《从共同法到都市法：法哲学的另一种叙事》、史浩明、张鹏教授的《我国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制度研究》、周杰博士后的《网络刑法的争议问题研究》、陈虎教授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问题研究》、李晓明教授的《刑法学：立法与解释原理（上册）》《刑法学：罪体与罪责原理（下册）》《网络反腐法律机制研究》《我国微罪体系建构研究》获奖：方翔讲师的著作《反垄断罚款制度研究》获浙江省第二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沈同仙教授的著作《新业态从业人员全力保障研究》获第三届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优秀成果二等奖；赵毅教授的论文《新《体育法》施行背景下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研究》获江苏省法学会教育法学首届年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奖。

**决策咨询：**总计 5 项。其中，中央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国家体育总局批示 1 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示 1 项，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批示 1 项。

#### （四）教学科研支撑条件

学院配备了智能讲台、智慧班牌系统、教学互动录播系统、lcd 拼接屏、激光投影仪等。图书馆面积 3600 平方米，现有藏书 7 万余册，中外文期刊 600 多种，可检索的电子图书 30 多万种，并在收藏、保留港台地区法学期刊、图书方面具有特色。

### **（五）奖助体系**

2023 年度法律硕士研究生总共有 466 名获得学业奖学金，其中特等奖 24 名，一等奖 72 名，二等奖 146 名，三等奖 224 名；法律硕士研究生有 471 人获得国家助学金，其中 2022 级法律硕士（法学）113 人，2023 级法律硕士（法学）86 人，2021 级法律硕士（非法学）94 人，2022 级法律硕士（非法学）85 人，2023 级法律硕士（非法学）93 人。

## **三、人才培养**

### **（一）招生选拔**

我院积极进行研究生招生改革，生源质量有所提升。本学科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共 788 人，生源情况良好。学生来自全国 31 个省份，其中 985 高校和 211 高校生源占比超过 20%。自 2016 年以来研究生报考人数逐年上升，其中 2023 年报考人数 1949 人，报录比 10.1:1。

### **（二）思政教育**

**重视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升素质能力。**开展专题教育，规范工作流程，制作日常与重点工作手册，让辅导员工作有规可循。强

化研修培训，通过“传、帮、带”帮助新入职研究生辅导员无缝接轨研究生工作。优化专项培训，由党委书记在每学期初与期末召开学生工作座谈会，聚焦实际问题，加强针对性和指导性，深耕育人责任田。

**开展思政教育实践育人活动，激励担当作为。**拓展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渠道，通过深入开展党支部结对共建、党团共建等方式，同法治工作部门加强合作交流，强化法学实践教学与志愿服务，深化协同育人，做好法律职业和法学教育之间的有机衔接。打造“小法师”公益团，引导学生通过实习、实践，真学、真懂、真信，在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坚决反对和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观点。聚焦法学科研中的实践问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紧紧围绕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切实加强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学理论研究，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不做西方理论的“搬运工”。

**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激发统筹引领功效。**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培养优势，实现“党组织搭台、专家唱戏”，邀请专家培养学生专业素养与职业技能，推动学生党建问计于师生、问需于师生，推进优质资源供给。打造“小法师”宣讲团，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健全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教育机制。推动学生党建工作和研究生教育工作深度融合，引导学生项目结合专业所学，“充分体现国家意志、有效满足国家需求”，保证科研项目与法律赛事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创新发展。

### （三）课程教学

为满足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要求，本学位点关注学生实务能力的培养，不断加强实践教学，努力完善法律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试点研讨性课程，根据全国法律硕士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推行法律硕士课程改革。现有课程计划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实践教学与训练环节；专业实习等。

#### （四）导师指导

1. 严格按照导师学院的要求，定期对导师进行培训，培训过程实行考核制，并强化考勤缺席，同时也考虑到导师教学科研的需求，灵活设计了线上线下等多种模式。

2. 组织导师参加主题为“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2023年江苏省研究生导师在线培训项目。

3. 积极探索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响应研究生思政课程建设，持续落实研究生实践育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组织领导方面的政策执行。

4. 与苏州市多家法院、律师事务所等实践单位开展合作共建并设立实习基地。

#### （五）学术训练

2023年度，本学位点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积极参与学术训练，参与学科竞赛，获得以下成果：

序号	学生姓名	参赛项目	级别	获奖等级	主办单位
1	唐兴贤	江苏省法学会法律史学会学术会议	省部级	二等奖	江苏省法学会法律史学研究会

2	余雯欣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	国家级	二等奖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
3	瞿碧佳	中国破产法论坛优秀论文征文	国家级	三等奖	中国破产法论坛组委会
4	赵晓艳	江苏省第 18 届“挑战杯”红色专项	省部级	二等奖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
5	吴佳益	第三届辽沈法治论坛会议论文	省部级	三等奖	辽宁省法学会

## （六）学术交流

在研究生国际联合培养、国际学术交流方面，为加强海峡两岸学术交流，拓宽学生视野，2023 年暑期、秋季王健法学院分别有数名同学前往台湾东吴大学法学院进行为期一个月左右的交流访问活动。交流期间，法学院的同学们参加了包括学术讲座、论文汇报以及模拟法庭等丰富多彩的学术活动，深入了解了我国台湾地区的法律制度，学习了专业知识的同时，还开阔了视野。

另外我院同时也积极组织了牛津大学暑季线下访学活动，并积极安排启动 2024 年寒假及春季学期世界顶尖名校交流项目。

## （七）论文质量

2023 年获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5 篇；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篇。硕士毕业论文省抽检不合格率为 0。

## （八）质量保证

不断规范博士、硕士论文开题、预答辩、答辩及回头看工作，落实导师第一责任人职责；在开题等管理环节实行分流制度；多措并举

有效提升研究生毕业论文质量同时提升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 （九）学风建设

做好研究生学术科研成果的分享展示。重视研究生学术科技文化节与学术讲座，充分展示分享高水平、原创性研究成果、作品等，有效推动学术科研着眼国家全局“定位”、立足新发展阶段“定标”、针对发展实际“定策”、围绕创新体系“定责”、针对创新主体“定事”，大力倡导科技报国、严谨求实、潜心钻研、理性质疑的科学家精神。

增强先进典型宣传工作。用好立体化宣传平台矩阵，组织“导师讲座与国奖得主经验交流会”，设计“国奖风采系列推送”，引导法学院研究生自觉践行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为推进国家法治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开展匡正学风学纪，倡导诚信专项行动。通过班会、团日活动的形式，开展研究生学术诚信案例教学，组建博士生宣讲团，在院内打造风清气正、求真务实的优良科研风气，引导研究生自觉遵守学术道德，开展负责的学术研究。严肃处理研究生学术不端与舞弊行为，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项目挂名。

## （十）管理服务

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1）机构设置

学生工作办公室、团委办公室、研究生办公室

## （2）岗位质量要求

学工办正副主任：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管理和建设辅导员队伍、班主任队伍、学生干部队伍；指导党、班、团集体建设，打造优良班风、学风；负责研究生奖助贷评选与评优工作；做好学生党建工作；做好安全稳定和心理健康教育。

团委正副书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共青团工作的方针、政策及上级党团组织有关文件和决定。负责全院共青团工作计划的制订、落实、总结工作；了解、反映青年团员的思想要求和呼声；组织开展各类学生活动，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青年，努力为党输送新鲜血液，为国家培养青年建设人才。

研究生秘书：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工作计划、总结，建设并完善科研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协助分管院长组织编写、修订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及教材选订；认真落实课程计划，监控教学质量；负责教务、课务、考务、日常教学检查、评估工作；负责与学科建设有关的学位点、新专业、重点学科等的申报和建设工作的管理工作；负责毕业生答辩的有关工作；组织研究生录取、论文答辩以及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管理工作。

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

### （1）学籍管理

及时注册和维护研究生学籍信息。根据学籍系统中在校生名册，以班级为单位，重点核查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问题。在学生学籍发生异动时（包括留级、转学、休学、退学、注销、死亡等），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 （2）奖助制度

构建“五位一体”发展型资助体系机制，实现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相结合，贯彻实施“一对一”帮扶体系，做到“志智双扶”、“鱼渔双授”。

### （3）社团活动

将社团工作纳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学院团委依托党建带团建，强化学生社团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功能，指导老师由党员教师担任，从组织领导、社团注册、业务指导、社团活动、工作保障等全面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

学院团委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充分挖掘学生社团在繁荣校园文化中的优势作用，按照“一院一品”原则，着力打造具有青年特征、主题鲜明、健康有益、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品牌活动，传承和固化一批经典校园文化品牌活动。

### （4）申诉及解决机制

学院本着“当日反映，当日清结”的工作原则，执行申诉接谈处理机制，把说理工作做深做透，及时调查核实，做出处理决定，反馈给当事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学院强化初访责任制，及时记录接谈的基本事件、争议焦点、处理意见、是否收取材料、特别告知等事项。

学院设立书记信箱、院长信箱，可通过线上、线下双渠道提级反映，充分发挥领导干部指导作用，强化对下监督指导，不能让违规事件与同类问题发生。

研究生指导管理情况：

#### （1）研究生心理健康

打造具有强大包容性的友好型求学环境，建立重点人群动态信息

库与电子台账，深入了解困境研究生的心理动态轨迹和现实需求，切实做好全过程关爱。组建包括研究生辅导员、心理教师、导师、学生干部在内的困境学生心理服务工作组，构建以健康教育、监测预警、精准帮扶、响应联动为重点的“四位一体”服务体系，促进学生自我意识和自我接纳，发展友好的人际交往模式。

## （2）学习生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把研究的价值根基建立在人民之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尊重人民主体地位、聚焦人民实践创造，回应人民群众对于法治建设的新要求新期待。

聚焦法学科研中的实践问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紧紧围绕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切实加强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学理论研究，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不做西方理论的“搬运工”。

加强“挑战杯”、“模拟法庭”等科研项目与学科竞赛指导，有效推动学术科研着眼国家全局“定位”、立足新发展阶段“定标”、针对发展实际“定策”、围绕创新体系“定责”、针对创新主体“定事”，大力倡导科技报国、严谨求实、潜心钻研、理性质疑的科学家精神。

## （3）就业创业指导

注重实习实践，促进知行合一。打造“律通未来”工作品牌，用好社会大课堂，打造实践基地、实地基地，校外导师和校内教师“双师同堂”，共同开设法律实务前沿课，提供实地参访、调查研究、实习体验等，帮助学生不断提高行业认知，提高实务能力与工作技能。现已与雄安新区公安局、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等 23 个司法部门签

订全面合作协议，实现资源共享、学术共研、人才共育。

### （十一）就业发展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作为我国较早开展法律硕士教育的单位，招收法律硕士（法学）、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各种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学生，法学教育体系完备。作为江苏省属综合性大学，苏州大学法学学科立足江苏，辐射全国，作为华中地区重要的法学人才培养基地，培养出的校友已成为国家政法部门和法学教育的中坚力量。

2023 年度法律硕士毕业研究生 268 人，均获得硕士学位，就业率 88.81%，其中升学 2 人，协议和合同就业 169 人，其中 140 人在江苏就业。就业学生中 78 人为公务员，2 人在高等教育单位工作，12 人在事业单位工作，73 人进入律师事务所工作，绝大多数学生进入了法律专业领域工作，专业对口率、就业质量高。

为了更好地了解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我校法律硕士学位点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院领导、教研室、辅导员分层次与用人单位进行多面沟通，了解市场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和期望，同时及时关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就业市场的动态。根据反馈内容，及时调整教学内容和培养方案，满足社会的人才需求。

学院自 2022 年开始，每年年终均发布本年度就业状况报告。报告中包含了毕业生的就业率、就业去向、用人单位的满意度等信息，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了全面、准确的参考。此外，我们定期通过微信群、公众号等发布就业信息，帮助在校生了解就业市场的最新动态。同时，定期开展针对毕业生的跟踪调查，了解其职业发展情况，开展校友工作，更好助力毕业生实现职业目标。

我校法律硕士学位点在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我们将继续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不断优化教学内容和培养方案，努力提高毕业生的就业质量和满意度。同时，将进一步完善人才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以更好地满足服务地方、辐射全国的社会需求。

2023 年硕士毕业生就业情况

毕业 总人 数	授予 学位 数	就业情况						就业人数及 就业率
		协议和合同 就业	灵活 就业	暂未 就业	定向 就业	升学		
						境内	境外	
268	268	169	0	30	67	2	0	238 (88.81%)

## (十二) 培养成效

### 1. 2023 年江苏省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序号	学位代码	学位名称	学位类型	姓名	导师	学位论文题目
1	035102	法律硕士（法学）	专业学位	金鑫红	庞凌	经济特区立法变通权的规制

### 2. 2023 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

序号	姓名	年级	专业
1	赵晓艳	硕士三年级	法律硕士（非法学）
2	徐阳	硕士二年级	法律硕士（非法学）

### 3. 2023 届优秀硕士毕业研究生获得者名单

序号	姓名	年级	专业
----	----	----	----

1	向静洁	2020 级	法律（非法学）
2	孔令旺	2021 级	法律（法学）
3	李圆圆	2021 级	法律（法学）
4	胡海	2020 级	法律（非法学）
5	赵紫薇	2021 级	法律（法学）
6	冷浩	2021 级	法律（法学）
7	于淼	2020 级	法律（非法学）
8	阮欣怡	2021 级	法律（法学）
9	曹国龙	2020 级	法律（非法学）
10	马鹏俊	2020 级	法律（非法学）
11	赵婧萱	2020 级	法律（非法学）
12	赵吾月	2021 级	法律（法学）
13	王钟辉	2020 级	法律（非法学）
14	曹耐	2021 级	法律（法学）
15	李起龙	2020 级	法律（非法学）
16	王天瑞	2020 级	法律（非法学）
17	高轲	2020 级	法律（非法学）
18	刘韵思	2021 级	法律（法学）
19	何之翊	2020 级	法律（非法学）
20	唐语	2020 级	法律（非法学）
21	郝冉	2021 级	法律（法学）
22	王东旭	2020 级	法律（非法学）

## **四、服务贡献**

### **（一）经济发展**

2023年度我院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合作共建签约暨教学实践基地，与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签订科研合作协议，与如皋市人民检察院合作共建签约，与山西法官培训学院签署《关于长期友好可持续发展院校合作教育培训全方位协作框架协议》，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签署《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与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合作共建协议》，揭牌成立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学实践基地。希望与司法实践部门进一步加强合作，深化法律监督在全面依法治国、民法典贯彻落实等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苏州大学理论研究实力，更好更快地把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指导实践的产品。

### **（二）文化建设**

注重思想道德素养培育，积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教育。打造“小法师”宣讲团，通过与轨道交通集团等机关事业的合作，面向社会公众，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健全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教育机制，培育学生崇尚法治、捍卫公正、恪守良知的职业品格，引导学生在服务中亮身份、树形象、做表率、践初心。

## **五、存在问题**

总体而言，2023年度法学学科的研究生工作在学科学术研究、优势学科方向师资队伍建设和研究生生源质量提升、博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果，尽管如此，仍有很大的改进空间。

学科和教师队伍的发展现状与建设一流法学学科的目标之间仍有差距。学科中有些方向因为高级职称老师退休或调动，存在师资紧缺，学科高层次人才增长与学科建设发展的要求还有差距。

博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还需进一步优化，学术型研究生课程更突出前沿性、学术性、创新性，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的科研贡献情况还有待提高。

培养质量督导还需进一步加强。在听课、评课和课程改革基础上，注重教学团队和课程组的建设；严格把控研究生培养的各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预答辩等，不断提升人才培育质量，学院、老师和学生为一体，为实现人才培养的目标共同努力；

教师与学生的评价标准有待多元化。“破五唯”是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内容，力求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在研究生培养方面，评价标准有待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应更加贴合法学教育改革趋向与学科实际。

## **六、建设改进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法学学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坚定不移走学科内涵式发展道路，针对以上问题和不足，特制定如下改进措施：

### **（一）优化课程体系设置**

进一步地明确法学博士、法学硕士、法律硕士教育的定位和特点，使法学博士、法学硕士、法律硕士的培养活动更加符合学位的内在要求和培养规律，以体现学术型与专业型研究生培养的差异性；同时，

重视法律实务交叉课程的开设，以强化对特色人才的培养，适应地方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

## （二）改进课堂教学方法

更新教育观念，深化课堂改革，努力提高教学技能，合理运用教学手段，改进教学方法，以探究的方式创设教学情境，开拓学生思维，调动学生参与课堂的积极性，真正达到培养卓越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

## （三）重视特色人才培养

虽然我校法学研究生教育结合地域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对知识产权、国际金融等方面专业人才的培养，但受限于师资、学生外语水平等，特色人才的培养尚未达到目标设定的复合型、外向型的要求。为此，一方面，在师资建设上，往后应加大对适合国际化人才培养要求的师资的引进力度；另一方面，在法学研究生招生政策上，应对符合基本条件、外语水平好的生源优先予以适当倾斜。

## （四）完善激励惩戒机制

在学位教育中完善激励和惩戒机制。在激励机制上，应通过加大奖学金投入、推荐就业、给予优秀人才以国际交流和进一步深造的机会等措施来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惩戒机制主要应集中于学位论文的写作及答辩上，应进一步细化并严格贯彻学生学位论文的写作和答辩规则，对于无视或违反规则的学生应加强监管并予以适当惩戒，对于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零容忍。

## （五）推行“请进来，走出去”机制，重视“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建设

法学博士教育比较理想的导师应当由既有坚实的理论知识，又

熟谙法律实务的专家来担任。为此，我校很早就推行“请进来，走出去”的机制，重视“双师型”教师的建设。具体说来，一方面，我校法学博士生导师主要由法学院教授担任，确保教学质量。另一方面，我校博士生导师队伍中有一些教师常年从事兼职律师，除此之外，2022年我们与苏州工业园区法院继续加深合作，探索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由园区法院精选实践经验丰富的员额法官为法学院学生开设模拟审判等实践性课程，提高我们学科实践教学质量。我们每年也都会选派一些中青年教师前往法院、检察院挂职锻炼，经过多年的实践，熟悉实务前沿，精通法律实践的实务型导师团队在我校已经形成。

#### **（六）强化课外实践训练，锻炼学生实践能力**

为达成法学博硕士人才培养目标，我校法学博硕士教育特别重视实践教学环节，不仅在司法实务部门建立了一大批研究生工作站（学校派驻教师担任导师，与实务部门专家共同担任工作站导师），为研究生们提供实践实习基地和实训的机会；而且，还设立了法律诊所、模拟法庭、庭审观摩、法律援助中心，同时广泛组织学生开展法律志愿者等活动，对培养学生服务社会的意识、实际操作能力及社会沟通交流能力都起到了很好的作用。